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总 主 编 宋北平

示范性商事裁判文书 —— 评 析 ——

主 编 贺小荣
副主编 刘竹梅 付金联
张小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总 主 编 宋北平

示范性商事裁判文书

—— 评 析 ——

主 编 贺小荣
副主编 刘竹梅 付金联
张小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示范性商事裁判文书评析/贺小荣主编—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1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905 - 3

I. ①示… II. ①贺… III. 商法—法律文书—研究—中国 IV. ①D926. 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7954 号

示范性商事裁判文书评析

贺小荣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执行编辑 张 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80 千字
印 张 28. 25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905 - 3
定 价 10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贺 荣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刘贵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一巡回法庭庭长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庭长

杨万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临萍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张景荪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原院长

田明海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程新文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贺小荣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寇广萍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李 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

李行健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主编、语文出版社原社长

马 岩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

孟 祥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荣丽亚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原副院长、教授

宋北平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法律语言应用研究所所长、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案例研究院专家委员
宋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宿 迟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王振宇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许传玺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姚喜双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
所研究员
张勇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赵大光 中国行为法学会行政行为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行政
审判庭原庭长

总主编 宋北平

编务办公室

主任 黄开国 副主任 薛琦 刘宸纓

组稿单位

中国行为法学会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总 序

裁判文书是法官的脸面。法官与其他人一样，精神状态、思想情感乃至身体状况，无一不“写”在脸上。而法官的司法态度、法律能力、语言水平、逻辑思维，乃至社会知识的多寡、道德水平的高低，都表现在其制作的裁判文书之中。正因为如此，最高人民法院力推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晒”于阳光之下，以此倒逼法官司法能力的提升以及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的提高。

裁判文书公布于网络，文书背后的相关问题便难以遮蔽。置于网上的裁判文书，即使有一丁点儿“雀斑”，在众目睽睽之下将会格外扎眼。难怪有的法官在网上看到自己制作的文书后居然脸红汗颜，怎么写成了这个样子！

裁判文书大规模上网以来的实践表明，“倒逼”确实奏效，但也需要提供一些标杆或范本。以推进法律实施为己任的中国行为法学会，对此予以极大关注。专门安排编辑人员，利用学会的科研资源和组织力量，编纂出版一套全面引导法官如何制作裁判文书的实务性丛书，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业务庭，不失时机地利用这个载体，将工作中评选出来的优秀裁判文书邀请专家评析后予以出版，以此解法官之燃眉，缓“倒逼”之紧张，实为一举多得！

裁判文书上网，瑕瑜俱昭，然作为标杆或范本之优秀裁判文书，一经出版，更是瑕疵难掩！欢迎读者以挑剔的目光来检视它们，并将疏漏错讹之处“检举”“揭发”于作者，如此编者幸甚！

是为序。

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 江必新

二〇一七年十月

编者的话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昭示了司法公开。随之，裁判文书中的各种问题也同时公开了。其中，说理不充分、论证不到位、语言不规范，是最显而易见的。这些问题并未解决或并未基本解决之前而非解决之后公开裁判文书，恰恰可以“倒逼”法官通过解决这些问题去提升裁判能力，提高裁判文书制作水平。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对裁判文书上网的决策，用心良苦。

这些显而易见的问题，如果说知其然不难，知其所以然则不容易。应当从正面引导法官们制作裁判文书怎样说理充分、论证到位、语言规范，这是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法律语言应用研究所所长宋北平博士，在全国各级法院历时一年的“裁判文书制作专题讲座”后调研时听到的法官们不约而同的呼声。鉴于此，宋北平博士吸收了不同地区、不同审级的法官们的建议后，2013年4月向中国行为法学会贺荣副会长汇报了编纂“裁判文书丛书”的想法。贺会长充分肯定这个想法的同时，提出了两点具体意见：一是要突出实务性，法官们拿来就能用；二是要注意全面性，没有见到很系统地阐述怎样制作裁判文书的大型丛书。宋北平博士在消化了这两点意见后，形成了《“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纂方案》的基本框架——分为“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裁判文书语言与说理”“裁判文书格式应用”三个系列，向其所在单位北京政法职业学院院长张景荪作了汇报，得到张院长的大力支持，并提出了三点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2013年11月，宋北平邀请了最高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获奖法官和一些专家型律师、检察官，在法律出版社召开了“‘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纂研讨会”。吸收该研讨会的成果，该编纂方案再次修改后送贺荣副会长阅示，又一次修改后报中国行为法学会江必新会长。

2014年农历正月十六日，江必新会长就“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的



编纂对宋北平提出了系统的意见,强调“这套书不谈办案,只讲文书”。在此基础上,2014年4月12日贺荣副会长主持召开了编辑委员会会议。与会编委对宋北平提交讨论的《“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辑文件》提出了多方面的修改建议,并一致推选江必新会长任编委会主任。这次会议决定首先编辑出版“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系列丛书。江必新主任强调:“这套丛书着力解决裁判文书的说理论证、语言表述方面的问题”“评析系列的文书要有示范性”“既要评价优点也要分析不足”。会后,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业务庭抓住这个机会,将已经评选的全国优秀裁判文书按照该编辑文件要求法官撰写“制作心得”,邀请专家进行评析;没有展开评选的立即组织优秀裁判文书评选。这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推动法院工作的一个有益的尝试。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系列各卷初稿陆续提交编委会后,由主编、总主编商出版社后进行了全面的初审,提出了《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审稿意见》交编委会贺荣副主任、江必新主任审定后,发给各卷主编修改。总主编向编委会提交评析系列各卷的样书,江必新主任主持召开了审稿会议,全面审稿后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反馈各卷主编修改,最后由主编审定。此后各系列丛书的编辑出版亦将按照这个程序进行。四年打磨,终于掩卷。

我们期望,读者使用本丛书后提出宝贵意见,以使本套丛书的质量不断得到提升,从而更加符合司法实践的要求。

编者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编 公司类

1. 认证与说理的铺垫和呼应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一中民初字第14468号 (3)
2. 准确归纳焦点才能说理充分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宁商终字第377号 (35)
3. 如何恰当提炼一审文书内容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沪高民二(商)终字第5号 (57)
4. 复杂事实的分类查明方法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闵民二(商)重字第1号 (77)
5. 灵活运用归入法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沪高民五(商)终字第1号 (96)
6. 对一审文书的弥补和纠偏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1415号 (107)

第二编 买卖合同类

7. 如何实际运用形式逻辑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穗黄法民二初字第85号 (125)

8. 争议焦点的浓缩与展开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418号 (140)

9. 尽量回应当事人诉由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430号 (155)

10. 事实与诉辩主张顺序倒置的有益尝试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渝高法民终字第00067号 (164)

第三编 金融合同类

11. 分类认证的巧妙运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朝民初字第12548号 (181)

12. 争议铺陈与焦点浓缩的详略艺术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二中民终字第4393号 (199)

13. 对认证部分单列的有益探索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徐商初字第0101号 (214)

14. 归纳二审争议焦点要紧扣上诉请求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38号 (225)
15. 分类查明和附表以简化文书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深中法民二初字第65号 (244)
16. 抓住主干是简明叙事的关键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苏中商终字第0539号 (260)

第四编 保险类

17. 争议焦点归纳的前置归纳与逐层递进分析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常商初字第8号 (285)
18. 必要时的铺陈叙事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沪二中民六(商)终字第41号 (314)
19. 科学安排程序和实体问题的顺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17号 (327)
20. 无争议时对质证意见的合理简略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中区民初字第00054号 (347)

第五编 其他类

21. 综合认证的基本技巧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延民初字第01345号 (367)

22. 突出争点才能繁简得当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珠中法民二初字第17号 (378)

23. 准确确定案由是正确裁判的基础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苏商终字第0015号 (397)

24. 二审要善于用事实和法律补强说服力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宿中商终字第0053号 (417)

25. 紧紧围绕法律要件论说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渝高法民提字第00198号 (430)

第一编 公司类

1. 认证与说理的铺垫和呼应

【裁判文书】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一中民初字第14468号

原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东路南侧8号。

法定代表人邓永祥，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振方，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颖，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高尔基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徐明，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戴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公司）与被告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德塑胶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1年8月3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由法官张印龙担任审判长，法官甄洁莹、人民陪审员李来军参加的合议庭审理本案，后人民陪审员李来军变更为人民陪审员李雪峰。实德塑胶公司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11年11月4日作出有管辖权民事裁定，实德塑胶公司不服本院民事裁定，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20日作出（2012）高民终字第7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院于2012年3月1日、2012年3月21日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并于2012年5月3日和5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大元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振方、刘颖，被告实德塑胶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黄滔、戴月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院于2012年6月29日再次公开开庭进

行了审理,原告大元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振方,被告实德塑胶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黄滔、戴月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大元公司起诉称:大元公司系于1998年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2亿股,于1999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1年11月28日,大元公司与案外人大连实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德塑料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大元公司出资256810068.56元购买实德塑料公司的资产,其中包括PVC异型管材生产设备、建筑面积为65086.52平方米的生产厂房、生产厂房所占用土地(位于大连市大连湾镇宋家村222693.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流动资产。其中,对于大元公司购买的资产中仅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一项,基准日(2000年11月27日)财务审计确认的净值为6916988.99元,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02440000元,资产增值率为1380%。对于上述资产,大元公司已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同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核准后,于2002年1月批准大元公司设立大连分公司的申请,并颁发营业执照,在此之后,大连分公司始终作为大元公司的分支机构,负责生产经营。2005年6月16日,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德投资公司)以每股2.08元的价格,收购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综合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大元公司1.4亿股国有法人股,转让总价款2.91亿元。此后,实德投资公司成为大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斌担任大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徐斌与实德投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徐明系兄弟关系。2007年11月23日,大元公司出资200万元在大连市申请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锐公司)。在此之后,大元公司又于2009年1月及4月,分别将大元公司拥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振兴路198号建筑面积为65086.52平方米的厂房评估作价3007.56万元,以及该厂房附着的面积为222693.3平方米的土地评估作价9109万元,作为大元公司的实物出资入股韵锐公司,同时大元公司追加货币出资2000万元及2600万元入股韵锐公司,至2009年4月20日,韵锐公司增资完成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907万元。2009年5月,在实德投资公司、徐明和徐斌的共同安排下,大元公司拟将持有的韵锐公司100%股权转让于实德塑胶公司。根据利安达审字[2009]第A133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5月8日,韵锐公司的净资产为167574288.94元,以此审计结论为依据可以确

定,大元公司拟出售的资产净额达到并已超过经审计的大元公司2008年度期末净资产总额(约3.24亿元)的50%以上。2009年5月13日,大元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将关于转让韵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回租生产办公用厂房的议案,提交大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确定2009年6月4日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关于转让韵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称:转让韵锐公司100%股权的定价为120363788.94元,是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扣除债权减去债务后的净值,即交易价格等于账面资产减去相关往来款,交易价格也是现实土地及其附着物的账面净值;此次交易后,韵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全部抵销。关于回租生产办公用厂房的议案还称:为节约经营成本、增加利润,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大元公司未来将以每年200万元的价格,向韵锐公司回租生产办公用厂房及部分土地,对大元公司和大元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2009年6月4日,大元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韵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回租生产办公用厂房的议案。同日,大元公司与实德塑胶公司签订韵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大元公司以120363788.94元的价格将大元公司持有的韵锐公司100%股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实德塑胶公司。2009年6月23日,实德投资公司开始陆续减持所持有的大元公司流通股股份,至同年7月29日,实德投资公司不再持有大元公司发行的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韵锐公司及实德塑胶公司并未按照大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后形成方案所设定的条件对大元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大连分公司、关联企业,与韵锐公司之间往来形成的应收款及应付款作出承诺或安排。并且,韵锐公司于2011年,分别在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岗法院)及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对大元公司及大元公司的关联企业提出两起企业借贷纠纷的诉讼案件,诉讼过程中,大元公司及关联企业积极应诉,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上述债务在股权转让时已经约定由实德塑胶公司承担为由进行抗辩,但实德塑胶公司却以书面形式告知嘉兴中院,称股权转让时并未对韵锐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转让约定,明确表示不同意承接对韵锐公司的债务。现西岗法院已经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股权转让协议并未约定韵锐公司对大元公司的债权发生抵销或转让,大元公司仍需向韵锐公司清偿债务。综上,韵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67574288.94元,大元公司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认为,该协议约定的